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可进一步加快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钱小瑜、黄丽萍、唐勇

2020年8月20日